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機關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謝貞宇
電話：06-6322231#6460
電子信箱：ssaayysandy@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經產輔字第1150486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ATTCH1 0486841A00_ATTCH1.pdf、ATTCH2 0486841A00_ATTCH2.pdf、ATTCH3 0486841A00_ATTCH3.pdf、ATTCH4 0486841A00_ATTCH4.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辦理「第33屆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惠請貴單位協助推廣及推薦傑出中小企業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115年4月7日育秘字第1150900063號函辦理。
- 二、本獎項自即日起至本（115）年6月1日（一）17時止，以線上報名方式受理申請，請貴單位踴躍推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申請。隨函檢附參選須知、徵件懶人包、四獎聯合徵件說明會宣傳圖（詳如附件），詳細內容可至本獎項官網（<https://www.sme.gov.tw/tsia/masterpage-tsia>）查詢與報名。
- 三、凡經評選通過者，將頒發獲獎證書及獎盃，並安排媒體露出及刊物製作，協助企業推廣獲獎標的，以促進商機交流。
- 四、如對本獎項有任何疑問及說明需求，請逕洽工作小組：蕭小姐(02)2366-0812分機366；李先生(02)2366-0812分機369。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除外)、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贏地創新育成基地

副本：本局產業發展科

115/04/10
10:12:13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函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2段95號
6樓

聯絡人：顏偉翔

電話：02-23660812分機260

傳真：02-23686259

電子郵件：sunny_yan@nasme.org.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育秘字第115090006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33屆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_參選須知.pdf、第33屆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_懶人包.pdf、四獎聯合徵件說明會-宣傳圖.pdf

主旨：惠請貴單位協助推廣及推薦傑出中小企業參與「第33屆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為鼓勵中小企業從事創新研究發展、提升技術與服務水準、增強競爭力，特別甄選傑出者予以獎勵，作為中小企業學習典範，本獎項委由本會辦理。
- 二、本獎項自即日起至本（115）年6月1日（一）17時止，以線上報名方式受理申請，請貴單位踴躍推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申請。隨函檢附參選須知、徵件懶人包、四獎聯合徵件說明會宣傳圖（詳如附件），詳細內容可至本獎項官網（<https://www.sme.gov.tw/tsia/masterpage-tsia>）查詢與報名。
- 三、凡經評選通過者，將頒發獲獎證書及獎盃，並安排媒體露出及刊物製作，協助企業推廣獲獎標的，以促進商機交流。
- 四、如對本獎項有任何疑問及說明需求，請逕洽工作小組：蕭小姐(02)2366-0812分機366；李先生(02)2366-0812分機369。

正本：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南分局、經濟部高雄軟體園區辦公室、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

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臺中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經營發展協會、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金門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苗栗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桃園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新北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新竹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嘉義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彰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臺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高雄市海事工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手工藝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商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臺灣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營業部、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船務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子支付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應用商業管理協會、高雄市新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宜蘭縣總工會、新北市總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臺中市總工業會、臺南市總工業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第 33 屆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參選須知



指導單位：經濟部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第 33 屆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申請須知

一、目的

為鼓勵中小企業從事創新研究發展、提升技術與服務水準、增強競爭力，經濟部針對持續以有組織、有系統之方法，自行從事創新研究而有具體成效之中小企業，甄選傑出者予以適當之獎勵，以期技術生根，進而達到產業升級與健全發展之目的。

二、參選資格

- (一)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且目前仍在營運中之中小企業（企業屬外國公司在臺設立之分公司，不在獎勵對象範圍內）。
- (二) 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程、服務（包含技術服務、知識服務、商業服務）等項，於114年當年度完成研發，並已商業化運用者。

三、獎勵方式

參選之中小企業經評審通過者頒發獲獎證書及獎盃，以30名為原則，實際獲獎名額視參選審查情況核定。

四、參選作業

- (一) 參選時間：

自115年4月1日起至6月1日17:00止。（系統於6月1日17:01自動關閉）

- (二) 線上填寫基本資料及上傳相關附件：

請至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網站（<https://www.sme.gov.tw/tsia/>）-最新消息申請公告，點選內文連結填寫及上傳以下資料：

1. 基本資料。（製造業請填寫工廠登記編號或工廠設立許可案號，若無工廠登記，請檢附附件1：製造業未有自有廠房或僅有小型廠房切結書）
（註1、2）

註1：選擇以企業履歷資料申接服務者，免填工廠登記編號或工廠設立許可案號。

註2：製造業之廠房面積及電力容量、熱能未達「工廠從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第3條規定之規模者，免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惟需檢附切結書。

2. 申請書

3. 申請附件

(1) 附件1：製造業未有自有廠房或僅有小型廠房切結書。

(2) 附件2：參選標的之商業化相關證明文件。**(於114年參選標的研發完成後至115年6月1日前銷售之簽約證明、出口報單、訂單或發票等，惟不含報價單；若為醫療或食品需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可之證明文件)**

(3) 附件3：參選標的於114年當年度完成研發之相關證明。(如：國內外專利證書或申請相關文件、技術移轉合約、學術論文發表、技術報告、產品檢測報告等)

(4) 附件4：其他參選標的之相關證明文件。(如：獲獎紀錄、標準、認證、著作權等)(註3)

註3：認證例如ISO、SGS、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再生能源憑證(T-REC)、能源管理或碳/水足跡或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等相關認證。

(5) 附件5：以員工人數認定之中小企業，請上傳114年度1-12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投保單位人數資料表」。(註4)

註4：以資本額認定之中小企業免附。

(6) 附件6：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成立未滿1年者，可以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代之)

(7) 附件7：個人資料提供切結書。(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五、評審

(一)評審方式

分為初審與決審2階段：

1. 初審

(1)資格審查：由工作小組進行基本資料審查，缺件者最遲應於115年6月8日前完成補件。

(2)書面審查：由初審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並推薦入圍實地訪審名單。

2. 決審

(1)實地訪審：由決審委員會進行實地訪審，並推薦進入共識會議名單。

(2)共識會議：由決審委員會進行審查，並決定獲獎名單。

(一)評審標準

基本評審項目及權重：

1. 參選標的之創新性.....	35 %
2. 參選標的之實用性.....	35 %
3. 參選標的之國內外競爭力.....	20 %
4. 參選企業之目前及中長期研發構想及營運.....	10 %
	<hr/>
	100 %

(二)評選原則

參選標的評審積分相同時，由評審委員會議決議，以未曾獲本獎項之企業優先考量。

六、獲獎企業之責任與義務

- (一)獲獎企業有配合蒐編專輯、提供相關資訊（如：獲獎後續相關追蹤紀錄或問卷調查等）及參加頒獎典禮、成果展示與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聯誼會等相關活動之責任與義務，並有建立與傳承本獎項之精神與樹立學習典範之責任。
- (二)獲獎企業若經查證有違反本須知規定、不實陳述、勞資爭議或違反環保與勞工安全衛生、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規情節重大者，或其他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大眾及本獎項形象者，將撤銷其資格，並追回獲獎證書及獎盃，且需自負法律責任。

七、預計時程

作業項目	時間
參選期間	4月1日起至6月1日止
資格審查	6月上旬
書面審查	6月中、下旬
實地訪審	7-8月
決審	9月中旬
獲獎名單公布	11月中旬
頒獎典禮	11月中旬

八、其他

- (一)獲獎名單預計於115年11月底前公布，並以專函通知所有參選企業。
- (二)聯絡電話：02-2366-0812，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工作小組蕭小姐（#366）、李先生（#369）。
- (三)信箱：service@spp.org.tw

附錄1：行政院核定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第6條規定

◆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中小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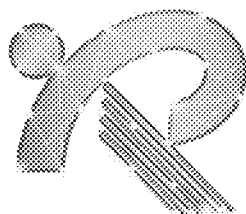
- 一、中小企業經輔導擴充後，其規模超過「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所定基準者，自擴充之日起，2年內視同中小企業。
- 二、中小企業經輔導合併後，其規模超過「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所定基準者，自合併之日起，3年內視同中小企業。
- 三、輔導機關、輔導體系或相關機構辦理中小企業行業集中輔導，其中部分企業超過「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所定基準者，輔導機關、輔導體系或相關機構認為有併同輔導之必要時，在集中輔導期間內，視同中小企業。



附錄2：參選標的分類定義標準

類別	定義
電子資通訊 與軟體系統類	含資通訊軟/硬體、電子零組件、半導體、光電器材、多媒體數位科技、人工智慧、物聯網、網路應用、IC設計、電腦通信、資訊系統開發、互動科技等電子資通訊系統與軟體系統相關之標的。
運輸 與機械自動化類	含機械工程、微光機電系統、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機械設備製造、運輸工具製造、模組開發製造、航太製造、自動化機械、物流/倉儲設備、動力傳動/制動設備及零組件等運輸與機械自動化相關之標的。
生技與醫療類	含生化技術、生醫工程、生物科技、藥品製造、食品加工製造、醫療器材等生技與醫療相關之標的。
化工與材料類	含化學工程、生物化學、纖維材料、工程塑膠材料、金屬材料合金、鑄造材料、化學品製成、有機材料、無機材料等化工與材料相關之標的。
創意設計 與服務類	含創意設計、知識服務、技術服務與商業服務模式等，其成功經營模式、服務方式或行銷方法具有前瞻性、示範性及可提昇工作效率之標的（例如：檢測服務類等）。

註：請企業先依上列分類定義填寫參選標的所屬類別，審查過程中評審委員會得依標的內容與性質提出建議變更類別，並經企業同意後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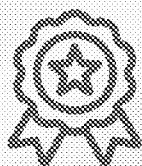


33rd 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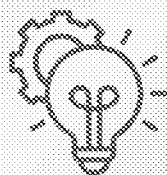
Taiwan SMEs Innovation Award

創未來 ◆ 造新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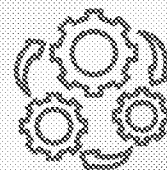
給企業一個 徵徵日上的機會!



1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
標準且仍在營運中



2 有自行創新研發
具體成效



3 成果已於114年
商業化應用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

廣告

33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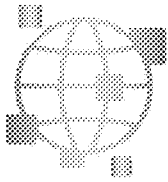
中小
企業

創新研究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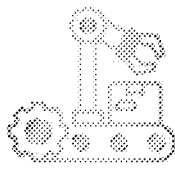
Taiwan SMEs Innovation Award

尋找最有 「徵」才實料的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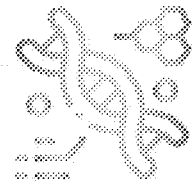
五大類別 歡迎創新研究實踐者，一起角逐榮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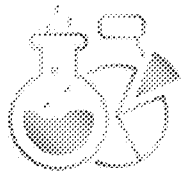
電子資通訊
與軟體系統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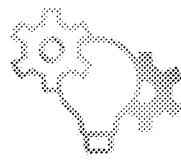
運輸
與機械自動化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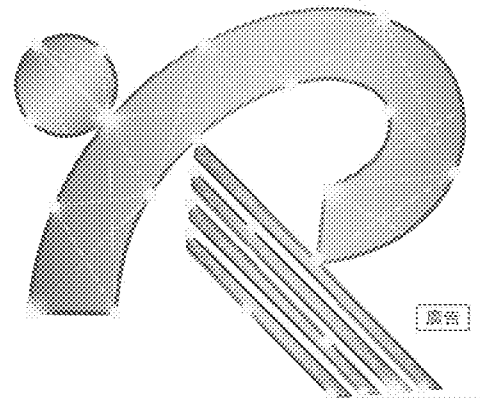
生技
與醫療類



化工
與材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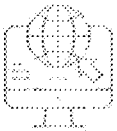
創意設計
與服務類



33rd

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Taiwan SMEs Innovation Award

「徵」的不容錯過！



Step 01

登入報名網站

<http://tsia.esc.org.tw/web/>



Step 02

填寫基本資料

公司資訊、申請標的



Step 03

上傳附件資料

申請書、專利證書、
申報書、切結書等

完成報名後

還有初審 (資格審查、書審)

及決審 (實地訪審、共識會議) 流程喔！

圖 99

33rd

中小企業 創新研究獎
Taiwan SMEs Innovation Award

8 大審查資料 一次搞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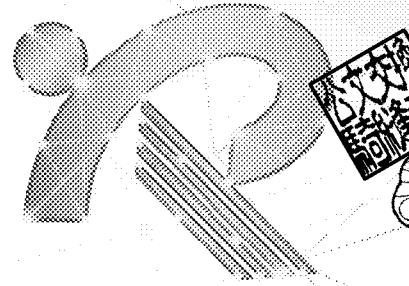
- ① 申請書
- ② 無工廠登記切結書
(有廠房者免付)
- ③ 商業化銷售證明
(如訂單、發票)
- ④ 完成研發之相關證明
(如完成或申請中專利、技術移轉合約等)
- ⑤ 其他獲獎、認證等證明文件
- ⑥ 114年勞保人數表
(以資本額認定免附)
- ⑦ 114年營所稅申報書
- ⑧ 個資提供切結書
(須蓋公司大、小章)

圖例



3rd

中小企業 創新研究獎
Taiwan SMEs Innovation Award



創新有實力， 企業再升級！



還有更多
隱藏版 **up!** 立即申請

指導單位



經濟部

主辦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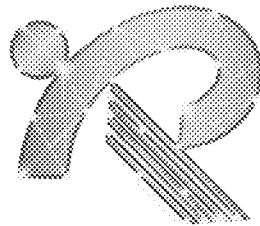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廣告



33rd 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Taiwan SMEs Innovation Award

創未來 ◆ 造新局

「徵新」別錯過！

4月1日(三) ▶ 6月1日(二) 17:00 截止

洽詢專線

(02)2366-0812

分機 366 創新研究獎小組 蕭小姐

分機 369 創新研究獎小組 李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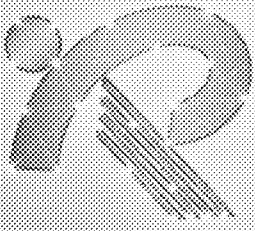
完整資訊請上官方網站

<https://www.sme.gov.tw/tsia/masterpage-ts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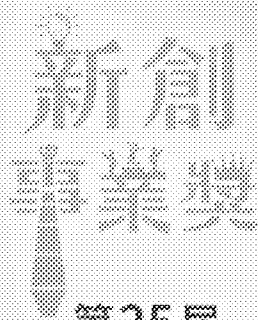


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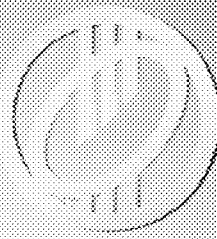
四獎聯合徵件說明會



第33屆
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第25屆
新創事業獎



第35屆
國家磐石獎



第15屆
女性創業菁英獎

4.10 (五) 臺中場



4.15 (三) 臺北場

4.23 (四) 高雄場



5.8 (五) 花蓮場

指導單位



主辦單位



執行單位



廣告